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勞小字第26號

原　　告　穆萩桂

被　　告　買新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守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於民國108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零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仟玖佰叁拾捌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旨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16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惟被告未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35,875元。原告任職期間，被告亦未依原告實際薪資投保勞保並提撥原告薪資百分之6即1,938元至原告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又契約終止時原告尚有特休假8天未休，被告應換算成薪資發給原告11,200元。為此，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7,0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1,938元匯入原告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離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真實。從而，原告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7,0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1,938元匯入原告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書　記　官　謝淳有